

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 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

陶新华 著

巴蜀书社



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 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

王仲闻著

北京出版社

E093.5
T342

陶新华 著

魏晋南北朝中央对地方
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



已
录
入
88K5/09
81



2001936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晋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陶新华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03.3
ISBN 7-80659-458-2

I. 魏... II. 陶... III. 人事管理-军事制度-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E2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5432 号

策划编辑: 李 蓓

责任编辑: 李 蓓

封面设计: 文小牛

魏晋南朝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研究 陶新华 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冶金地质印刷厂印刷

成都市二仙桥东三段 5 号(028)84122206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40 千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350 册

ISBN 7-80659-458-2/K·55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前 言	(1)
一 从汉唐间地方政治的变化及学术界的研究现状看本书的意义	(1)
二 对“地方军政官”一词的说明	(8)
三 本书各章的基本内容	(18)
第一章 时代大背景：地方政权军事化考论	(26)
第二章 中央对地方军府的管理	(48)
第一节 中央对府主与下属关系的干预及其效果	(48)
一 府主与士兵的结合方式及二者的关系	(49)
二 府主与府僚的关系讨论	(58)
三 特殊府僚——典签研究	(80)
四 都督与属州刺史的关系 ——兼说督府与统府之别	(89)
第二节 府主确立身份与指挥权的诸信物研究	(98)
第三节 对军府长官权力的节制	(113)
第三章 地方军政官的法律制度与权利制度	(123)
第一节 地方军政官的法律制度	(123)

一	基本的军事法律	(123)
二	败军之责——地方将领的法律责任制度	(131)
三	地方军政长官的质任制度	(138)
四	刑狱法制职官	(147)
第二节	地方军政官的权利制度	(152)
一	开府仪同三司——地方军政官的一项权利 与荣耀	(152)
二	受爵与配享——地方军政官的又一项权利 与荣耀	(166)
第三节	论地方军政官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 ——兼论军政官被轻视的原因	(178)
第四章	与地方军政官管理有关的职官制度和文书制度	(190)
第一节	都督制辨析	(190)
第二节	地方护军和都护将军 ——兼说都护与督护	(199)
第三节	军师·军司·军副	(208)
第四节	监军简说	(220)
第五节	督军·督军粮·督军从事	(222)
第六节	中央的军政官管理机构	(224)
一	都督中外诸军事的性质	(224)
二	地方军政官的中央领导者	(227)
三	武官的选举机构辨正	(230)
(一)	关于中护军、中领军主武官选的问题	(232)
(二)	吏部是武官的基本选举机构	(244)
(三)	晋、南北朝“五兵尚书参与武选”说	

根据不足	(253)
第七节 文书研究	(260)
 第五章 地方军政官频繁变乱的条件和原因试探	
——兼及地方军政官管理制度的评价	(281)
第一节 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	
——以地方财政和发兵制度为中心的透视	(284)
第二节 中央政治与地方政治	
——军政官反叛的政治原因分析	(296)
 参考文献	(314)
 后 记	(327)

前 言

一 从汉唐间地方政治的变化及学术界的 研究现状看本书的意义

西汉地方分郡（国）、县两级，地方兵由太守、都尉统领，边境地区还设有校尉、都护等军政官职，西域等边境地区还有将兵长史，但调兵权在中央，郡国要调动军队，必须有中央颁给的虎符或节，如擅自调兵，要受斩首或免官处罚，对“擅兴”罪特别重视。东汉地方兵仍是国家军队，调兵原则上必须有中央的诏书为凭证，但由于东汉后期地方形势渐趋复杂，地方势力逐渐膨胀，地方变乱逐渐加频、加剧，虎符调兵的制度已经无法严格执行，节的使用不断流行。节发兵较虎符发兵随意得多，因为节的使用不受地域限制，一节可调动多个地方的军队，而虎符则一地一符。而且，节发兵事先可不经中央批准，因为节随时都掌握在地方官手里，它本身又是一种发兵的信物，而虎符只有左半部分掌握在地方官手里，右半部分留在京师，发兵时必须两半部符合才能进行。虎符调兵之制不行与节调兵的频繁化，正是适应东

汉后期地方形势变化的结果^①。

东汉后期，原来作为地方监察机关的州逐渐发展成为地方一级行政机构，学者考察后认为，州的地方化过程在董卓变乱之后已经完成^②。到东汉末期，曹丕黄初元年以前，地方还形成了都督制度^③，都督区也逐渐形成，这样，魏晋南北朝地方形成了都督、州、郡、县四级机构，“府以统州、州以监郡、郡以莅县”的层级关系也在东晋时期确立下来了^④。

魏晋南北朝地方政治的最大特点是军事化，笔者正文中对这一问题作了论证，军事化的主要表现在于：（1）都督统军；（2）州郡长官带军号，统兵；（3）不带军号的刺史、太守也领兵；（4）地方军政长官兼管民政；（5）军府僚佐重于州府僚佐；（6）军法的施用范围极其广泛。魏晋南北朝时期，州一级设有军府与州府两个机构，前者重于后者，这是地方政权军事化的显著表现，并且，这一军事化的趋势对以后的隋唐造成了影响，隋的州（炀帝后称郡）虽然只是行政机构，但是，它废除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政佐僚，而保留了军政佐僚这套班子^⑤。唐代州（有时称郡）仍以别驾为最高佐僚，别驾保持了“州端”的地位，但是，州（郡）佐僚中大部分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军府那套班子，长史、司马、列曹参军成为州（郡）的重要僚佐^⑥。

① 以上详拙作《汉代的发兵制度》，《史学月刊》2000年第2期。

② 薛军力《州的地方化与曹魏时期中央地方关系》，《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3期。

③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版，126页；陈琳国《曹魏都督制的渊源和定型——兼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5期。

④ 《晋书》卷七五《范汪附范宁传》，晋孝武帝时范宁上疏中语。中华书局1974年版（以后引《晋书》，如无特别说明，版本同此），1987页。

⑤ 滨口重国《所谓隋的废止乡官》，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329页。

⑥ 参《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下》。

两汉与魏晋南朝，地方变乱都频繁发生，但两汉与魏晋南朝的变乱还是有所不同，最主要的表现在于：西汉变乱的发起者主要是包括农民在内的地方非官僚身份者，其次是宗室和异姓诸王、侯。东汉变乱的发起者以少数民族为主，其次是包括农民在内的地方非官僚身份者，再次是以异姓太守、将军及宗室为主的地方官。魏晋南朝变乱的发起者以异姓或宗室都督及刺史为主，其次是边境少数民族，再次是太守。现列表将三个时代各种势力变乱的人次数作一量化呈现：

	宗室诸王、侯	异姓诸王、侯	宗室与异姓都督和刺史	太守（两汉包括诸侯国相及地方将军）	少数民族	地方非官僚
西汉	26	34	0	5	45	61
东汉	5	3	11	13	110	53
魏晋南朝	0	0	103	42	52	40

说明：上表据各朝正史记载统计而得。每一项中只统计发起变乱的首要人物，其部下众多的参与者不予计入。

东汉“地方非官僚”变乱一项包括光武帝建武八年闰四月河东守兵叛、顺帝永和二年七月九真和交趾郡兵反、灵帝中平元年六月交趾郡兵执刺史反及中平三年二月江夏郡兵赵慈反等五次郡兵造反在内。魏晋南朝“宗室诸侯王”变乱一项之所以记为零，是因为将宗室诸侯王算作了地方都督或刺史。如不避重复，则诸侯王变乱共有16人次之多。东汉宗室与异姓都督与刺史变乱主要是指董卓变乱以后地方州牧、刺史的混战。

上表中少数民族变乱与地方非官僚的变乱可以不说，但宗室诸侯王、异姓诸侯王、太守、地方都督或刺史，所有这些也都是地方官。既然这些地方官发起过这么多次大大小小的变乱，地方政治就是个不可不探讨的问题。尤其魏晋南朝的地方变乱，与此时

期地方政权结构的变化相应，已经以地方都督和持节刺史为主要的发起者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此时期的地方政治对中央政治造成了深刻的影响，魏晋南北朝政权更迭频繁，社稷改姓异号成为常事，中央政治斗争与这种情况当然有很密切的关系，但是取代前代开创新朝的人物无一不是先在地方建立功勋，消灭异己，积累实力与声望而后得以入主中枢政坛，逐渐实现朝代嬗替的目标。

既然魏晋南北朝地方政权结构、政治制度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地方政治又具有如此巨大的影响，魏晋南北朝地方政治就有着巨大的研究价值。但是，地方政治毕竟是个漫无边际的问题，不可能在一部篇幅有限的文稿内面面俱到地涉及，必须选择具有较大价值、较大新意而又具有较大可操作性的角度。

魏晋南北朝中央对于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十分引人注目。这一时期，许多管理制度为前代所没有，也不可能存在。如，中央对地方军府的管理制度，包括中央对于军府府主与下属的士兵、僚佐，以及都督与其属州刺史之间关系的干预，对军府府主信物制度的系统化等，这是军府尚未完全形成的汉代不可能存在的制度；魏晋南北朝的军法在汉代基本条目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对于军政长官进行责任强制的条文以及包括质任制度在内的约束制度，而军政长官的权利制度方面，开府仪同三司是东汉末年才出现而魏晋南北朝才全面展开的制度；至于与军政官管理有关的一系列职官制度，如地方都督制度、地方护军制度等是魏晋南北朝新出现的，其他如军司制度、军副制度、监军制度等，虽然汉代已经出现，但普遍倡行也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有鉴于此，笔者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对于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就是一个比较有新意，比较有价值，又有较大可操作性的选题。

这一选题，能够将地方官与中央官两大主体串通起来，将地方政治与中央政治有机地结合起来，因而揭示出这一时期地方与中央的统一性与矛盾对立性。这一选题，又可将这一时期的诸多

主要制度纳入包容范围内，如符节玺印制度、官员开府制度、封爵制度、配享制度、法律制度、地方监察制度、选举制度、文书制度、发兵制度、地方财经制度等无一不是本文涉及和比较深入地探讨的对象，因而具有比较广阔的内涵。

就学术史来说，本稿主要是一部地方军事史著作。学术界对地方军事制度的研究从来就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以往的研究，注意力主要在魏晋南北朝的中央或地方兵制、兵士的地位、军镇的设置情况等方面。这些研究，涉及军事史中非常重要的方面，也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就。但是，这些选题也有一个显而易见的缺陷，那就是“目光向下”，主要将处于社会下层的士兵作为关注的对象，而处于军事机构另一端即上层的军事长官却相对被忽视了。所以，以往的研究，也大都冠名为“兵制”，而鲜有以“军制”命名者，其要因恐怕正在于此。本稿可在较大程度上弥补这一缺陷。

但是，相对忽视，只是说学术界对于地方军政官的研究不像对士兵的研究那样深入和系统，并不是说已往的研究中，以军事长官作为主要关注对象的论文和著作绝无仅有。其实，这方面的论著与论文也有不少，其中还不乏可圈可点者。正因为这些论著的存在，使后来者能够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看得更高更远些。也正是由于这些论著的存在，后来者为了避免选题撞车和无意义的重复，必须费尽心机，绕路而行。本稿对于前人有关论著作了尽可能全面的搜集，对相关的研究成果都尽量吸收、包容，但主要是加入了自己的评论和裁断。由于本稿选取了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为角度，涉猎的范围又比较广泛，而前人著作的主要着眼点、主要兴趣和主题思想都不在这一方面，所以，本稿对前人的成果多所借鉴，但是，更主要的还是补充和扩展。下面择要说明本稿曾经较多地参考，而又另辟蹊径，有所扩充之处。

程树德《九朝律考》对魏晋南北朝军事法规的稽考，本书作

了较多参考，但程的稽考仅仅限于一般的军法，对于地方军政官败军之责任、地方军区都督的质任制度都很少涉及，本书既借鉴其成果，又作了大量补充。

国家重点课题、由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联合主持编写、大象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的《中国军事制度史》之《军事法制卷》、《武官制度卷》的魏晋南北朝部分，是与本书选题比较接近的著作。但由于它并非专论地方军政官，又不以中央对地方的军政管理为观察焦点，因而本稿在所涉问题方面，与这两部著作都有较大的不同，对于同一问题，本书的讨论也更系统和完整；本书对此著的一些论述有所参考，但也指出了它的不少缺陷，在本稿对于军政官的法律制度、封爵制度、武官选举机构的讨论部分，都一一作了说明。

严耕望先生著有《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一书，涉及军政职官处很多，尤其对都督的设置情况、地方军府府僚的设置情况以及都督与属州刺史的关系等方面都有相当篇幅的讨论。本书对此著多所借鉴，为了避免与此著重复，笔者也确实煞费苦心。但是，严先生的主旨毕竟不在于探讨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制度，本稿所涉及的内容自然与严先生所涉有较大差异。比如：我也将讨论地方军政官开府的问题，但不将府僚设置情况作为重点，而主要讨论开府仪同三司的条件及意义，这是与军政官管理密切相关的问题，严著几乎没有涉及过；严先生曾长篇讨论都督与属州刺史的关系。为了保持本稿论题的完整性，我也将进行同一工作，但是，我又将讨论范围扩大到讨论军府府主与士兵的关系、与府僚的关系。而且，在借鉴严著之处，我也指出了严先生的一些重大失误，比如：将统府与督府完全混为一谈；将士兵随府主迁移的少数现象绝对化为普遍现象等。

在本稿第三章讨论地方军政官的受爵权时，较多地参考了杨光辉先生的博士论文《魏晋南北朝的封爵制度》及后来出版的

《汉唐封爵制度》一著。但是，我的讨论选取了一个角度：统计各朝各代地方军政官封侯人数在各朝总封侯人数中占的比例；将封爵制度与配享制度联系起来，找到了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这是杨先生没有做过的工作；对于曹魏虚封爵和晋、宋五等侯的讨论，补充了杨先生所疏忽的地方，纠正了他失误的地方。

另外，《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写的《中国军事史》、陈仲安、王素先生的《汉唐职官制度研究》、高敏先生《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张文强先生《中国魏晋南北朝军事史》、田余庆先生《东晋门阀政治》、陈琳国先生《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黄惠贤先生《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史》、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研究》、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等著作，也对地方军政官制度时有涉及，本书也需要参考这些著作，但是，由于主题不同的关系，这些著作与本稿的不同之处是显而易见的。

与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有关的主要论文则有：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州郡兵的设置和废罢》

何兹全：《魏晋的中军》

祝总斌：《“八王之乱”爆发原因试探》《都督中外诸军事及其性质、作用》

薛军力：《魏晋时期都督制的建立与职能转变》《州的地方化与曹魏时期中央地方关系》

陈琳国：《曹魏都督制的渊源和定型——兼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何德章：《论梁陈之际的江南土豪》

童超：《魏晋南北朝军事领导体制的历史特点》

越智重明的一系列论文，如《典签考》《领军将军与护军将军》《南朝州镇考》《晋代的都督》等。

上述论文对我来说，都有参考价值，但是，上述论文重点都不在中央对地方的管理，更不在中央对地方军政官的管理，它们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是比较有限的。

二 对“地方军政官”一词的说明

所谓地方军政官，从理论上说，应是指任官期间活动场所主要在地方，而又具有管理军政这一职责的官。中国传统官僚分类中，通常按照官的性质，将官员分为文官、武官两个大的类别。但是，魏晋南朝的地方官，职衔往往不是单一的，常常是既有文官头衔，又有武官头衔，因此，如果从官的性质来加以分类，有许多官就很难确定究竟应该归入文官系统，还是应该归入武官系统，比如，在确定带有军号的刺史、太守等官的归属时，就极易遇到这一问题。所以，我认为，对魏晋南朝地方官分类，采取依性质而分的方式实际上是很难行得通的，虽然史书中还常常出现“文官”、“武官”之类的字眼。为了避免造成混乱与纠缠不清等问题，本书避免使用“武官”这一词语。

但是，如果我们换一个视点，采取按照职责分类的办法，显然就具有大得多的可行性。比如，带有军号的刺史、太守，因为它们与军政职责紧密相关，又由于魏晋南朝地方政权有一个军事化的背景存在，地方政治向军事倾斜，它们就有充分的理由被归入军政官之列。

但是，在这里我们要指出一点：魏晋南朝的官员由于其拥有职衔的繁复性，并不是归入了某一类别之后，就不能再归入到另一类别中，“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在此时（其实除西汉之外，

几乎各朝都如此)是行不通的。所以,带军号的刺史、太守纳入了“地方军政官”这一范围,并不表示它们就不能被纳入地方民政官这一范围。只不过魏晋南北朝地方政权军事化色彩比较强烈,将带军号的刺史、太守列入军政官之列,更能符合实际地体现它们的职责而已。

读者也许产生一个疑问:既然使用“军政官”一词也和使用“武官”一词一样,并不能完全准确地涵盖此时期的地方官,不能取消地方官的军政、民政两个属性,那么,创造“军政官”一词有什么意义呢?使用传统的“武官”一词不是更加符合人们的认同感吗?我认为,“武官”与“军政官”还是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说,汉代的太守是地方兵的统领者,说它是军政官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如果说它是武官,就与事实不相符。又如,我们以后的讨论中,将把无军号的刺史、太守等官纳入地方军政官的范围,但是,我们却不能说它们是武官,就像今天军队中的文职人员可以被称为军政官,但不能被称为武官一样。所以,我认为,“军政官”与“武官”相比较,前者具有更大的内涵。如果采用“武官”一词,实际上行不通,而使用“军政官”一词,虽然不十分贴切,但实际上行之有效。也就是说,创造“地方军政官”一词乃不得已的事情,并非本人好于立异也。

现在,我们说明“地方军政官”应包括的范围,也就是本书讨论对象所包括的范围。

本书讨论对象的范围包括:地方都督、带将军号的刺史、太守以及边境地区设置的各种军政官,还有中央临时派遣的统兵征战的军政官。

都督:这里的都督是指地方都督区的都督。《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晋世则都督诸军为上,监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其实,都督制在黄初元年之前已经形成,《百官志》只说“晋世”,意味着都督的等级与专

杀权限在晋代才在制度上确定下来。学者指出，都督在肇始阶段，是中央官，其所统军队是中央军^①。

但是，我认为，虽然如此，都督与地方官没有实质的不同，正如有的学者所说：“都督名为中央官，但既经派驻地方，便成了地方官；都督军队名为中央军，基于同样的原因，也成了地方军。”^② 都督是此时期最为显赫的一类地方军政官，这是为学术界所熟知的。

带军号的刺史、太守：刺史、太守本是民政官，但是，一旦带上军号，就成了与军事密切相关的地方官。带军号的刺史，《宋书·百官志下》及《通典》卷三七《职官十九》记为：“州刺史领兵者。”太守带军号者不见于官志书，但史书中屡有出现，在本书第一章中，我们将讨论这一问题。

中央临时派遣的统兵作战的将军：有重要征伐时，王朝往往指派一些人统兵作战。比如，西晋伐吴战役中，晋武帝指派贾充以都督身份统兵，但是，在“都督制辨析”部分，我们将讨论贾充之类的都督，发现它是一种无固定都督区，临时被派遣指挥几支原来互不统属的军队的都督，这类都督与地方都督区的都督是不同的。

王朝有重要征伐时，多数时候是从地方都督或领兵刺史、太守中指派人担任征伐任务。如，曹魏末年派邓艾、钟会统军伐蜀，此时二人可算是临时派遣出征的将领，但据《三国志》卷二八中二人传记，邓艾本来就是征西将军、都督陇右诸军事；钟会本来是镇西将军、假节都督关中诸军事。又如，西晋伐吴之役，

① 何兹全《魏晋的中军》，《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260页。

② 陈琳国《论魏晋南北朝都督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